



## 董事會報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民用航空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59頁的合併損益表。

### 股本

本年度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	2,963,808,000	63.83
外資股(H股)	1,679,800,500	36.17
合計	4,643,608,500	100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披露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內資股	2,835,305,636	95.66%	61.06%	好倉
EADS	H股	232,180,425	13.82%	5%	好倉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H股	86,788,000	5.17%	1.87%	好倉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H股	119,056,000	7.09%	2.56%	可供借出股份

除以上所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

## 指定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存款及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7。



##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36%**，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85%**；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的**25%**，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2.74%**。

航空板塊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16.20%**，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採購總額的**8.23%**；航空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航空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54.88%**，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航空板塊銷售總額的**48.88%**。

汽車板塊向前五大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22.08%**，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採購總額的**1.64%**；汽車板塊對本集團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汽車板塊年度銷售總額的**19.1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汽車板塊銷售總額的**5.47%**。

本報告期內，除了本年報關連交易部分披露的與中航第二集團的關連交易之外，本公司各董事、其關連人士或任何持有本集團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之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 員工福利計劃和員工社會保險

員工福利計劃和員工社會保險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離退休人員共**549**人，並已按照中國政府政策規定，全部參加所在各省基本養老保險社會統籌，基本養老金由社會統籌基金支付。



## 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航第二集團(由於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航第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與合營夥伴(由於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至少1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第二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於該等公司中擁有不少於1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關於其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同意延續原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同意原持續性關連交易和新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交易額的新建議上限。

二零零六年度已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 1、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產品和配套服務互供協議(「互供協議」)的年期重續額外三年，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亦同意向中航第二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和服務。
- 2、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重續額外三年，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和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48塊土地給本集團，總面積約為2,900,00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本集團將該土地用作車間、倉庫、行政辦公室和配套設施。租賃期為20年。
- 4、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租賃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總樓面面積約為111,000平方米(「租用物業」)，年租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而本集團同意租賃若干物業予中航第二集團，總樓面面積約為36,000平方米(「租賃物業」)，年租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租用物業建於租賃土地上，由本集團用作車間、倉庫和配套設施。中航第二集團將租賃物業用作車間、倉庫及配套設施。
- 5、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的年期重續額外三年，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中航第二集團同意，轉讓或將本集團有關飛機和汽車的生產業務所需的若干現有技術特許予本集團使用以及同意與本集團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新技術。



## 董事會報告

- 6、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東安發動機與三菱訂立技術轉讓協議（「三菱技術轉讓協議」），而三菱因其為東安發動機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三菱同意授予東安發動機有關發動機、變速器及其各自的組裝和零部件等的工業產權、專有技術和技術文件的特許使用權。
- 7、作為有關成立東安發動機的合資合同（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的一部份，東安發動機和三菱之間的CKD散件供應協議（「三菱CKD協議」）中提到東安發動機同意向三菱購買CKD散件及部件。
- 8、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內部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重續額外三年，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內部關連交易協議」載列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交易的一般原則。東安汽車發動機和哈飛為根據內部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交易的兩名訂約方。
- 9、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Agusta S.p.A.訂立「Agusta協議」，而Agusta S.p.A.因其為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機有限公司（昌河阿古斯特，本集團與Agusta S.p.A.成立的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協議，Agusta S.p.A.同意向昌河阿古斯特供應製造直升機的零部件，以及就製造、組裝和銷售直升機向昌河阿古斯特提供援助。
- 10、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昌河鈴木與鈴木訂立三項特許協議，即Liana特許協議、新型車技術轉讓協議和K系列特許協議（「鈴木特許協議」），而鈴木因其為昌河鈴木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據此，鈴木同意特許昌河鈴木使用鈴木的技術製造、組裝和銷售Liana汽車、新型車、K系列發動機和變速器及其相關零部件、特許昌河鈴木使用相關的專利、商標和技術、提供技術支援及供應相關的零部件。
- 11、哈飛汽車與三菱簽訂「三菱聯合開發協議」。據此，三菱同意協助哈飛汽車使用三菱的技術開發若干汽車。三菱亦同意授予哈飛汽車特許，以使用由三菱開發有關若干汽車的技術、信息和專利。
- 12、哈飛汽車與三菱簽訂「三菱哈飛零部件合同」。據此，哈飛汽車同意向三菱購買CKD散件和部件，以使用三菱的技術製造若干汽車。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如下：

建議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協議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b>1 互供協議</b>			
(a)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3,000</b>	3,500	4,000
(b)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	<b>5,400</b>	7,000	8,500
<b>2 綜合服務協議</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180</b>	200	220
<b>3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38</b>	38	38
<b>房屋租賃協議</b>			
(a)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24</b>	24	24
(b) 本集團的年度收入	<b>1.1</b>	1.1	1.1
<b>4 技術合作協議</b>			
(a)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33</b>	36	40
(b) 本集團的年度收入	<b>22</b>	24	27
<b>5 三菱技術轉讓協議</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8</b>	14	17
<b>三菱CKD協議</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36</b>	86	0
<b>6 內部關連交易協議</b>			
(i) 東安發動機和哈飛汽車的年度開支	<b>2,700</b>	3,200	3,800
(ii) 東安發動機和哈飛汽車的年度收入	<b>500</b>	550	600
(iii)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哈飛汽車提供的年度擔保額	<b>2,000</b>	2,000	2,000
<b>7 Agusta協議</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78</b>	117	117
<b>8 Liana特許協議、新型車技術轉讓協議和K系列特許協議</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1,105</b>	2,070	2,121
<b>9 三菱聯合開發協議</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41</b>	38	53
<b>三菱哈飛零部件合同</b>			
本集團的年度開支	<b>30</b>	95	135



有關上述三菱技術轉讓協議及三菱CKD協議，批准的二零零六年上限分別為8,000,000元人民幣和36,000,000元人民幣，但由於業務擴張，東安發動機二零零六年產量大幅增長，致使三菱技術轉讓協議及三菱CKD協議二零零六年度發生費用分別達到31,000,000元人民幣和186,000,000元人民幣，超出了原先批准的建議上限。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規定，就修訂上限重新履行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程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規管該項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對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如沒有合適比較以確認是否達到上述(i)的要求，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
- (c) 除上述三菱技術轉讓協議及三菱CKD協議外，各交易的總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了有關交易，並在致董事的信函中列明有關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通過；
- (b) 乃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除上述三菱技術轉讓協議及三菱CKD協議外，各交易的總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上限。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出售北京維思韋爾航空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維思韋爾」)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將持有維思韋爾的51%股權轉讓予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由於該交易涉及的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盈利測試除外)均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轉讓北京方正東安稀土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方正東安」)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安動力，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東安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的總代價轉讓其於方正東安的27%股本權益予東安集團。由於該交易涉及的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盈利測試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2.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有關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情況可參考董事長報告中書「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部分。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 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公司或其相 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股權佔	
	所持有的證券 數目和類別	持有 權益的身份	所持有的 權益種類	同類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東安動力	譚瑞松	6,844股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015%

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持股情況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第8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報告期內，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管理合約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